**东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441900-202009-0006013001-0056**  |
| **采购单位：** | **东莞市妇幼保健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二〇二〇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_Toc6418)

[一、投标邀请函 5](#_Toc2308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160)

[一、说明 9](#_Toc31094)

[1．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9](#_Toc3565)

[2．定义 9](#_Toc18576)

[3．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9](#_Toc4546)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9](#_Toc26440)

[5．投标费用 10](#_Toc15894)

[6.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10](#_Toc13180)

[二、招标文件 10](#_Toc9732)

[7．招标文件的组成 10](#_Toc21937)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_Toc2932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4935)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_Toc6759)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1](#_Toc7040)

[11．投标文件格式 12](#_Toc7543)

[12．投标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 12](#_Toc28095)

[13．投标报价说明 13](#_Toc2189)

[14．投标货币 13](#_Toc10911)

[15．投标有效期 13](#_Toc27814)

[16．投标保证金 14](#_Toc2836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_Toc3276)

[17．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5](#_Toc3549)

[18．投标截止时间 15](#_Toc24635)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6](#_Toc29787)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_Toc12929)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16](#_Toc29681)

[21．开标 16](#_Toc14757)

[22．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17](#_Toc4459)

[23．投标文件的评审 18](#_Toc31399)

[六、合同授予 26](#_Toc27580)

[24．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6](#_Toc22223)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7](#_Toc19596)

[25．合同的签订 27](#_Toc12456)

[26．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 27](#_Toc13775)

[27.中标服务费 28](#_Toc19863)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_Toc7539)

[28.询问 29](#_Toc370)

[29.质疑 29](#_Toc20269)

[30.投诉 30](#_Toc23426)

[九、其他 30](#_Toc28132)

[31.适用法律 30](#_Toc2254)

[32.招标文件解释权 30](#_Toc6482)

[33.无特殊说明各条款适用于各子包 30](#_Toc3217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31](#_Toc8658)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32](#_Toc18669)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34](#_Toc17268)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44](#_Toc273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16452)

[一、价格文件（独立成册） 50](#_Toc22792)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总表） 51](#_Toc15038)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52](#_Toc27271)

[二、商务技术文件 53](#_Toc4507)

[第一章 商务文件 54](#_Toc6536)

[第二章 技术文件 66](#_Toc26872)

[三、唱标信封 78](#_Toc29280)

[四、质疑函格式 85](#_Toc3211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一、投标邀请函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现就东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实施能力和资质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东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编号：**441900-202009-0006013001-0056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采购最高限价****（单价/元）** | **采购预算总金额****（元）** |
| A |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 套 | 1 | 2,150,000.00 | 2,150,000.00 |
| B | 串联质谱仪 | 套 | 1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C | 全自动血液分析系统（带推片染色） | 套 | 1 | 500,000.00 | 500,000.00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4,650,000.00元（人民币肆佰陆拾伍万元整）。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

**4.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特定资格条件：

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供应商，应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③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招标文件公示**

该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2020年09月14日至2020年09月21日**。

**6.获取招标文件事宜**

1)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0年09月14日至2020年09月21日期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按下述地址洽购。本招标文件每本售价￥150元，售后不退，（自带U盘拷贝招标文件电子文档）。

2)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建议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书或投标人授权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以便核对投标人名称及相关信息。

3）凡参与东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通过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dg.gov.cn/dggp/）或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进行建档入库，已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企业身份为“政府采购类”）的除外。入库路径：1.东莞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2.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信息登记-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 各供应商在入库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及时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详见东莞市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供应商建档入库的通知》。

4）投标人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平台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操作，如遇到相关注册问题，按“办事指南”相关事项处理，请参加本项目投标且尚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务必于本项目采购结果公示前完成注册登记，已登记的除外。

5）投标人请在项目开标前自行完成以上供应商注册及建档工作，否则因投标人未完成注册和建档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后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已获取招标文件后而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0年10月1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8.开标时间**

2020年10月1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9.开标地址（即：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五层A515开标室

**开标事宜：届时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10.本项目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dg.gov.cn/dggp）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关本次招标之事宜，可按下列形式查询：**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99号

采购人：东莞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电话：0769-2332188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五层A501室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331990

邮箱地址：gdzk66@163.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本次招标标的为东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详细要求见《采购需求书》。

1.2资金来源：单位资金。

2．定义

2.1采购人：东莞市妇幼保健院。

2.2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日期：指公历日。

2.5时间: 指北京时间。

2.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邀请函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4.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4验收。

4.4.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4.4.2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或招标文件提出的方式验收。

4.4.3由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含行业标准）或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组织验收。

5．投标费用

5.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5.2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该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

7.1.1 投标邀请函；

7.1.2 投标人须知；

7.1.3 采购需求书；

7.1.4 拟签订合同文本；

7.1.5 投标文件格式。

7.1.6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于

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8.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唱标信封(须独立密封)。

10.2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2.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和其他证明资料等投标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

1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投标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

12.1**投标人应提交一套正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五套副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一份唱标信封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类型** | **投标文件名称** | **份数** | **装订** | **包装** |
| 1 | 正本 | 价格文件 | 1 | 每份独立装订 | 一起密封包装 |
| 商务技术文件 | 1 | 每份独立装订 |
| 2 | 副本 | 价格文件 | 5 | 每份独立装订 | 一起密封包装 |
| 商务技术文件 | 5 | 每份独立装订 |
| 3 |  | 唱标信封 | 1 | 单独密封包装(内附电子存储设备) |

12.2投标文件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人公章）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投标文件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3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所有文件均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2.4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12.5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2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7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12.8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投标报价说明

13.1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13.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包号** | **包组内容** | **采购预算** |
| A |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2,150,000.00元（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元整） |
| B |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2,000,000.00元（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
| C |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500,000.00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3投标报价应包含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13.4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3.5若投标报价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存在差异，以大写金额为准。

13.6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7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4．投标货币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如投标人参与多个子包的投标，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包号** | **包组内容** | **保证金** |
| A |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5,000.00（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
| B |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0,000.00（人民币叁万元整） |
| C |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8,000.00（人民币捌仟元整） |

16.2提交投标保证金办法：供应商应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且提交人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供应商可以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编号。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联支行营业部**

**收款单位账号：3100 1019 0010 0379 96**

**说明：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者交纳金额不足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由专业担保机构或金融机构出具；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③投标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④投标担保函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必须交给代理机构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

16.3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为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6.4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5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6.1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16.6.2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行为。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的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采购编号：；

（2）项目名称：东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2020年10月10日15时30分开标，此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4）投标人名称: ；

（5）联系人： ；

（6）联系电话： ；

17.3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标记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18.2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8.3投标截止期满前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21．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1.2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1.3 开标程序

21.3.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3.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1.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5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并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21.5.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2款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1.5.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1.5.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购买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

22．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22.1评标委员会。

22.1.1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4名评审专家组成。

22.1.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①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②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③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3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22.1.3.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2.1.3.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1.3.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1.3.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2.2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2.2.1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22.2.2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书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2.3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3．投标文件的评审

23.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23.1.1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3.1.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3.1.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提交投标文件数量不足的;**

**（4）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的；**

**（6）投标有效期及交货期（或完工期）不符合要求的；**

**（7）不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带“★”要求的；**

**（8）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9）主要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要求，或重要指标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23.2投标文件的澄清。

23.2.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3.2.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2.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3.2.1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3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1商务评价: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23.3.2技术评价: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23.3.3价格评估:本项目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值

评标价：进入价格评比的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3.3.4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3.3.4.1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3.3.4.2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3.4.3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6%。

23.3.4.4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2%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23.3.4.3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23.3.4.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23.3.4.5.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对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3.4.5.2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相关品目作圈记、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3.4.5.3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颁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相关品目作圈记、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3.5评分标准

（1）价格分值（满分35分）

（2）商务分值（满分10分）

（3）技术分值（满分5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评分（35分）** |
| 1 | 价格部分 | 35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5%）×100。 |
| **商务评分（10分）** |
| 1 | 业绩 | 6分 | 投标人自成立以来具有医疗设备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合同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服务便利性 | 4分 |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4分；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2分；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以上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评分（55分）（仅适用A包）** |
| 1 | 技术参数响应 | 24分 | 对用户需求中的带“▲”技术指标条款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24分。其中，用户需求“▲”参数指标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的每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本项最低得0分。①对采购需求书带“▲”号条款，采购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②对采购需求书带“▲”号条款，采购需求书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原件或原厂商或总代理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或总代理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需要承诺的事项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
| 2 | 实施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计划、供货期、安装、调试、检验和验收方案、质量标准等进行综合评比：优：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要求，得10分；良：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用户要求，得6分；中：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用户要求，得2分；差：没有提供对应方案的得0分。 |
| 3 | 使用操作及维护保养 | 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及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比：优：设备操作、使用非常简单，保养、维修便利得8分；良：设备操作、使用较为简单，保养、维修较为便利得4分；中：设备操作、使用复杂，保养、维修不便利得2分；差：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8分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质量保障措施、保修范围、售后服务技术力量、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其它服务承诺等）进行对比评分：优：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实际要求，得8分；良：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用户实际要求，得4分；中：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用户实际要求，得2分。差：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5 | 应急处理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比：优：方案全面且可行性强得5分；良：方案全面且可行性一般得3分；中：方案不全面且可行性一般得1分；差：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技术评分（55分）（仅适用B包）** |
| 1 | 技术参数响应 | 24分 | 对用户需求中的带“▲”技术指标条款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24分。其中，用户需求“▲”参数指标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本项最低得0分。①对采购需求书带“▲”号条款，采购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②对采购需求书带“▲”号条款，采购需求书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原件或原厂商或总代理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或总代理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需要承诺的事项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
| 2 | 实施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计划、供货期、安装、调试、检验和验收方案、质量标准等进行综合评比：优：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要求，得10分；良：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用户要求，得6分；中：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用户要求，得2分；差：没有提供对应方案的得0分。 |
| 3 | 使用操作及维护保养 | 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及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比：优：设备操作、使用非常简单，保养、维修便利得8分；良：设备操作、使用较为简单，保养、维修较为便利得4分；中：设备操作、使用复杂，保养、维修不便利得2分；差：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8分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质量保障措施、保修范围、售后服务技术力量、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其它服务承诺等）进行对比评分：优：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实际要求，得8分；良：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用户实际要求，得4分；中：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用户实际要求，得2分。差：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5 | 应急处理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比：优：方案全面且可行性强得5分；良：方案全面且可行性一般得3分；中：方案不全面且可行性一般得1分；差：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技术评分（55分）（仅适用C包）** |
| 1 | 技术参数响应 | 22分 | 对用户需求中的带“▲”技术指标条款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22分。其中，用户需求“▲”参数指标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低得0分。①对采购需求书带“▲”号条款，采购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②对采购需求书带“▲”号条款，采购需求书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原件或原厂商或总代理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或总代理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需要承诺的事项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
| 2 | 实施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计划、供货期、安装、调试、检验和验收方案、质量标准等进行综合评比：优：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要求，得10分；良：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用户要求，得6分；中：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用户要求，得2分；差：没有提供对应方案的得0分。 |
| 3 | 使用操作及维护保养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及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比：优：设备操作、使用非常简单，保养、维修便利得10分；良：设备操作、使用较为简单，保养、维修较为便利得6分；中：设备操作、使用复杂，保养、维修不便利得2分；差：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8分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质量保障措施、保修范围、售后服务技术力量、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其它服务承诺等）进行对比评分：优：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实际要求，得8分；良：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用户实际要求，得4分；中：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用户实际要求，得2分。差：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5 | 应急处理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比：优：方案全面且可行性强得5分；良：方案全面且可行性一般得3分；中：方案不全面且可行性一般得1分；差：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23.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开标后符合资格条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六、合同授予

24．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4.1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东莞市政府采购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4.2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副本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5.3除采购人同意分包的项目内容外，中标人不能把中标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26.4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

26．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

26.1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26.1.1银行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26.1.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规定，中标人可以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融资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各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

26.1.3采用保证金（银行转帐、电汇）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帐（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以银行收到为准）。**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26.1.4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 (注明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A4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6.1.5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

保证金的申请（格式可在东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6.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26.2.1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

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6.2.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

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7.中标服务费

27.1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3.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4.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5.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收款账号：1060 1651 6010 0023 51**

### 八、询问、质疑、投诉

28.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质疑

2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质疑由法人提交，则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更换为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且签字）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9.3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9.4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29.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9.6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联系人、地址等相关信息详见投标邀请函。

30.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九、其他

31.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2.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无特殊说明各条款适用于各子包**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 |
| 1 | 合格投标人 |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3）特定资格条件：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供应商，应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 |
| 3 | 质保期 | A包：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免费维保。B包：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5年免费维保。C包：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免费维保。 |
| 4 | 付款 |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具体付款要求如下：付款：签订合同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0%以上。 |
| 5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报价内容 | 报价包含（人民币报价）：货物购置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 |
| 7 | 合同条款 |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8 | 采购供应商数量 | 1家/包 |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在《采购需求书》中所提供的货物参数要求，其目的仅仅是为了使投标人更加准确地了解招标要求，不构成对投标单位所报品牌的任何约束；投标人所投货物参数应不低于《采购需求书》中的要求。**

**第一节 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采购最高限价****（单价/元）** | **采购预算总金额****（元）** |
| A |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 套 | 1 | 2,150,000.00 | 2,150,000.00 |
| B | 串联质谱仪 | 套 | 1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C | 全自动血液分析系统（带推片染色） | 套 | 1 | 500,000.00 | 500,000.00 |

**注：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 第二节 具体参数

**A包：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一）技术参数**

1、原理：利用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飞行时间质谱技术进行微生物的快速鉴定分析。

2、激光器：337nm氮激光器，频率可调，激光聚焦直径可调，激光强度可调，适用于不同的MALDI样品制备方法。

▲3、飞行管：飞行管长度≧1.2米，至少两台涡轮分子泵（250L/S）保持真空。

4、检测质量范围：1～500 kDa；

质量准确度：内标法<30ppm，外标法<200 ppm；

分辨率≥5000 FWHM (ACTH促肾上腺皮质激素18-39)线性模式。

5、离子源：使用射束消隐技术消除高强度干扰信号（如基质离子），离子源无需日常清洗。

▲6、仪器通量：可同时容纳靶板数量≧4块，可同时上机检测样品数量≧192个，可根据实验需要分细菌、真菌、结核等不同组别同时操作和上机。

7、具备高级图谱鉴别系统，采用权重矩阵分析方法，临床鉴定能给予唯一报告结果，并以百分比显示鉴定结果可信度。

8、微生物数据库：配备临床库和科研库两个独立的微生物数据库，既符合临床诊断规范又满足科研工作需要。

▲9、临床数据库包含临床相关菌种数量>1000种，菌株数量>15000株，平均需大于12株/种。

▲10、临床数据库包含丝状真菌和分枝杆菌，并且丝状真菌和分枝杆菌鉴定有通过FDA认证，针对丝状真菌、诺卡菌及分枝杆菌有通过CFDA注册备案的提取试剂。

11、数据库包含霍乱弧菌、炭疽芽孢杆菌、伤寒沙门菌血清型、鼠疫伊尔森菌、克柔假丝酵母菌、腐生葡萄球菌等临床重要细菌，能鉴定区分肺炎链球菌和缓症链球菌。

12、靶板有专用校准孔位，每批样本检测前后进行校准质控检测，使用ATCC8739标准菌株，利用其中≥13个稳定表达的蛋白峰进行定标，确保结果的可靠性。

▲13、用于鉴定的基质为液体试剂，不用复溶直接使用，基质试剂和用于真菌的预处理试剂均通过CFDA注册。

▲14、配备质谱原厂微生物检验数字管理平台，用于连接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系统和血培养仪，同时能与医院LIS系统连接，可远程登录实时监控设备的运行情况以及查阅标本状态和结果报告，重要结果具有短信发送功能，可实现≥16种统计报告。

15、能通过微生物数字管理平台连接微生物药敏分析系统，同一操作平台即可完成质谱鉴定和药敏的标本处理及标本信息上载工作，不需人工输入直接整合鉴定药敏结果。

16、能通过微生物数字管理平台连接血培养仪器，配备阳性报警指示灯，自动提示并统计科室间污染甁、平均送甁时间、报阳时间、卸甁时间，主动监测检验前、中、后的流程状况。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项目** | **名称** | **数量** |
| 1 | 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化飞行时间质谱仪器 | 1台 |
| 2 | 预处理工作站 | 1套 |
| 3 | 数据采集工作站 | 1套 |
| 4 | 微生物临床数据库(含细菌、酵母菌、丝状真菌、分枝杆菌) | 1套 |
| 5 | 微生物科研数据库 | 1套 |
| 6 | 微生物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 1套 |
| 7 | 专用服务器 | 1台 |
| 8 | 远程报警功能模块(含报警灯、短信发送器) | 1套 |
| 9 | 不间断电源（2200VA） | 1台 |
| 10 | 不间断电源（1000VA） | 1台 |
| 11 | 鉴定药敏分析仪连接模块 | 1套 |
| 12 | 血培养仪连接模块 | 1套 |

**B包：串联质谱仪**

**（一）技术参数**

1设备名称：串联质谱仪

2设备功能要求和用途：具有三重四极杆的定量定性分析功能, 用于25-羟基维生素D检测、全谱维生素(脂溶性维生素，水溶性维生素)、新生儿筛查、治疗药物监测、类固醇类激素、氨基酸、脂肪酸、肉碱等的精准高通量检测，也可以用于代谢组学，脂质组学等临床科研。

3工作条件

3.1安全性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

3.2电源电压: 单相220V ±10%

3.3环境温度: 15～30 oC

3.4相对湿度: 35～80%

4技术指标

4.1总要求

▲4.1.2 使用投标品牌串联质谱仪的国内临床质谱方法参考实验室数量需大于5家以上，以确保仪器方法学的可靠性，具有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许可证，须提供参考实验室详实名单和注册证资料，以备查证。

▲4.1.3临床检测资质：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需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及官网查询链接；为确保仪器临床检测方法的可靠性，需要提供注册证证明材料。

4.2 质谱硬件技术要求

4.2.1质量分析器类型: 三重四极杆

4.2.2配备主动排放废气装置带动离子源内溶剂气体排放，防止气体在密闭的离子源腔体中的回流，降低离子源的记忆效应和污染，降低机械泵的负荷延长机械泵泵油使用时间，维护试验环境，保障工作人员健康。需提供主动排放废气装置图纸（标注索引）。

▲4.2.3离子源接口优先采用锥孔结构，无毛细管（包括金属和石英毛细管）或其它任何管路传输设计，以同时保持高灵敏度和优异的抗污染能力。需提供仪器结构放大设计图及证明文件并标注索引。考虑到后期维护成本，若投标型号为锥孔设计，需在配置中配原厂锥孔擦拭棉签2包，50根/包；若采用毛细管结构，必须在配置中配原厂备用毛细管（石英或金属）50根。

▲4.2.4碰撞池技术：优先考虑弯曲碰撞池，弯曲度需≥90度，以排除中性离子和其它干扰离子，降低交叉污染，须提供含有碰撞池硬件设计图的产品彩页并标注索引。如无弯曲碰撞池需增配1个电子倍增器或光电倍增器检测器。

▲4.2.5气源供应：优先考虑采用高纯氮气作为雾化气和碰撞气，无需额外氩气等其它气体，以减少日常运行成本。如投标产品需用氩气等其它气体作为碰撞气体需增配1台氩气纯化装置。需提供官方安装条件用气说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2.6检测器系统：优先考虑脉冲计数电子倍增器，真实记录每个信号而非模拟信号，能够满足长期大批量血尿样品定量分析的数据可靠性和重复性，如检测器为光电模拟转换器需增配1个光电倍增器作为备用。

4.2.7真空系统：特殊设计的抽溶剂大抽速机械泵和长寿命涡轮分子泵组合差分抽气高真空系统, 无需额外水冷却系统。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4.3 检测性能

4.3.1质量范围m/z：5-2000amu, 且最大质量数上限必须小于2000amu，以保证全质量范围内均可达到超高灵敏度和稳定性。

4.3.2质量稳定性：± 0.1amu/24小时

4.3.3MRM最小驻留时间(dwell time)≤1ms

4.4 灵敏度

4.4.1 ESI正离子灵敏度：1pg 利血平，信噪比≥200000:1; 0.1pg利血平分别连续进样10次，峰面积CV 小于2% 。

4.4.2 ESI负离子灵敏度：1pg 氯霉素，信噪比≥200000:1； 0.1pg氯霉素分别连续进样10次，峰面积CV 小于2%。

4.5 软件

4.5.1原厂质谱工作站软件1套，可以实现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液相和质谱同步控制。

4.5.2高通量定量数据处理软件1套，用于多样品高通量分析，大批数据处理更快速更精准，必须提供含有高通量定量数据处理软件图文说明的产品彩页和处理数据界面截图说明并标注索引。

4.5.3工作站软件和高通量定量数据处理软件均具有法规要求的数据审计追踪和电子签名功能，以保证数据的严谨可靠。须提供上述软件数据审计追踪功能的图文说明并标注索引。

4.5.4要求具有新生儿筛查专业软件，自动处理数据出具报告。必须提供新筛软件界面截图和说明，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4.5.5配置样品管理质控软件，通过网络间的文件交换，实现LIS、质控软件与实验室设备的测试请求和检验结果的自动传输，用于设备和lims对接以及质控分析。提供该软件产品说明并盖制造商公章。

5 串联质谱仪及相关配套设备

5.1液相色谱仪：高压二元泵压力不能低于9500psi，自动进样器交叉污染低于0.002%，柱温箱5-85℃，自动进样器可冷却控温4-40℃。

5.2供气装置：一体式氮气发生器1台，氮气流速>40L/min。整套供气系统无需氩气，如投标型号需要氩气作为碰撞气需增配氩气纯化装置，投标文件需提供供气说明材料。

5.3串联质谱仪主机1台，包含独立的APCI和ESI离子源，一级锥孔离子源接口、分子涡轮泵、液质工作站软件、高通量定量软件、新筛软件、样品管理质控软件、进口原装高性能工作站级别计算机

▲5.4串联质谱仪主动排放废气装置1套、脉冲计数电子倍增器1套（如为光电倍增器需2套）、线性弯曲加速高压聚焦碰撞池1套，投标文件需提供部件说明材料。

5.5 6KVA不间断电源 UPS 1套

5.6 HP激光打印机1套

5.7液质备品耗材：ESI源喷雾针5根，APCI源喷雾针5根，机械泵油2瓶，安装调试标准品1套，锥孔擦拭棉签2包(若投标型号为锥孔设计) 或离子源部件毛细管50根（离子接口、传输若为毛细管结构），投标文件需提供详细备品备件清单及货号。

6售后服务

▲6.1具备成熟稳定的串联四极杆液质制造技术，确保仪器具备完善稳定的售后技术服务良好水准。

6.2培训：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安装调试，并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技能，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应用户时间要求，派负责液质联用的专业应用工程师，到用户单位进行现场一周应用培训。

6.3故障处理：卖方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应在24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

6.4免费保修1年，包括仪器维修及更换零配件。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串联质谱仪主机 | 1台 |
| 2 |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 1套 |
| 3 | 分体式氮气发生器 | 1台 |
| 4 | 6KVA不间断电源 UPS | 1套 |
| 5 | HP激光打印机 | 1套 |
| 6 | 生物安全柜 | 1台 |
| 7 | 超纯水机 | 1台 |
| 8 | 其他附件 | 1套 |

**C包：全自动血液分析系统（带推片染色）**

**（一）全自动血液分析仪参数**

1、检测原理：流式细胞技术、半导体激光、鞘流阻抗法、核酸荧光染色法。

▲2、所提供的机型通过FDA认证,检测报告参数：≥42项（不含研究参数）,另有直方图和散点图。

3、检测速度：CBC+DIFF+NRBC≥100个样本/小时,CBC+DIFF+NRBC+RET≥80个样本/小时。

4、具有末梢血检测模式，有急诊插入功能，末梢血预稀释模式用血量≤20uL；

5、末梢血预稀释模式也能进行白细胞五分类、有核红细胞和网织红细胞检测，方便采血困难人群的血常规全参数检测。

▲6、仪器全自动连续进样和手动进样模式样本吸样量均≤90uL，方便采血困难人群的血常规全参数的自动检测。

7、样本进样为单通道进样系统，自动模式与手动模式均由一个进样系统进样，避免因模式不同所致的结果差异，自动模式与手动模式之间结果无需比对，提高工作效率和降低成本。

8、仪器检测白细胞分类计数同时，无需额外试剂就能检测有核红细胞，并能自动进行对白细胞计数的校正，排除有核红细胞的干扰，降低复检率；

9、具有全自动网织红细胞检测，可对网织红进行分型，提供网织红成熟度指数，网织红细胞检测无需机外染色处理，且可提供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的功能，以帮助判断地中海贫血。

10、具有体液检测模式，无需额外试剂就能全自动对脑脊液、胸腹水、关节腔液等体液细胞进行计数和白细胞分类的功能，具有肿瘤细胞提示功能。

▲11、在体液检测模式，具有与仪器同品牌、原厂配套的体液质控品，并通过CFDA认证，以保证体液分析的质量。

12、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模式，无需手工操作，能自动对低值白细胞进行准确计数，加大检测数量，提高检测精度，WBC≥4×109/L时、CV值≤3.0%，WBC＜4×109/L时、CV值≤5.0%，有利于放化疗病人的治疗监控。

▲13、具有独立的低值血小板检测通道，无需手工操作，能对低值血小板进行准确计数，解决血小板低值时计数重复性差的问题，当20×109/L≤PLT<100×109/L时CV值≤5.0%，PLT≥100×109/L时CV值≤2.5%；并可提供定量网织血小板参数。

14、具有阻抗法和荧光特异性染色法等两种以上方法检测血小板，可解决细胞碎片、小红细胞、微小血小板、巨大血小板对血小板计数的干扰及血小板低值时重复性差的问题。

▲15、检测线性范围（全血模式）：白细胞：0～440×109/L，红细胞：0～8.5×1012/L，血小板：0～5000×109/L，以满足异常标本的准确检测。

16、具有专门的幼稚细胞检测功能，可准确检测未成熟粒细胞等，并可提供未成熟粒细胞的绝对值和百分比。

17、提供电脑连接仪器，标配≥20寸大屏彩色液晶触摸屏，与信息系统实时连接，实现信息化操作及管理。

▲18、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全血质控品（至少2个水平）和校准品，且质控品与校准品均通过CFDA注册认证，一管质控品可覆盖所有报告参数（包括网织红细胞、有核红细胞等），确保检测质量；具有原厂配套的网织红细胞校准品，可提供溯源性文件确保结果准确可靠。

19、具有自动复检功能，并可根据检测结果自动进行复检；且内置国际41条推片规则，可提示需推片标本信息，推片规则可以由用户自定义修改，并具有对推片规则进行统计和评估的功能。

▲20、系统扩展性：可根据实验室需求，通过轨道连接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全自动试管管理系统，完善管理流程。

21、原厂免费提供实时在线网络通信系统，实现实时的全球室间质控结果比对及仪器功能监控和远程维护功能。

**（二）全自动推片染片机参数**

1、全自动推片染片机为染色、推片一体化的机器，推片速度≥120标本/小时；

2、全自动推片染片机可根据血液分析工作站的检测结果自动对阳性标本进行推片；

3、用户可以自定义设定样品推片规则；

▲4、具有微量血推片模式：样本量≤60uL，可以连续进样，无需等待

5、全自动推片染片机可自动采样及自动点样，并根据标本所测得的红细胞压积（HCT）的数值自动选择推片的角度和速度；

6、全自动推片染片机能自动对标本染色、烘干，并在玻片上打印标本条形码等信息；

▲7、全自动推片染片机可单独进样，独立工作；

▲8、仪器具有自动维护功能，包括日保养、周保养等，更好地保养仪器。

▲9、全自动推片染片机可与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全自动血液分析仪通过自动传送轨道连接，所有标本可由轨道自动传送，无需人工搬运。

**第三节 货物总体要求**

1、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及标准。

3、投标人应保证仪器设备在不需要增配未列出配件（特别指出的除外）的前提下货物功能、技术标准能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而无须再增配未列出的配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需要增配配件才能达到要求的，所增配的配件须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4、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投标人负责，且投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投标人共同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6、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如有需要）

**第四节 安装、调试**

1、投标人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中标人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中标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5、货物的安装、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第五节 验收**

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2、验收的项目指标、方法和检测仪器等原则上由中标人在验收开始前5个工作日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可以根据技术规范书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验收以采购人技术人员为主，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援，对在测试中发现的技术问题双方记录，完成测试后，双方签署终验测试报告。

4、在验收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厂家装箱清单、使用说明、操作手册、随机附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5、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第六节 质量保证**

1、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及标准。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4、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中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6、中标人应保证主要材料零部件产地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所有主要材料零部件必须能提供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完税证明。任何时候，采购人发现产地不符合要求，投标人应无偿更换或负进一步责任。

7、货物验收合格后，时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个别货物在采购货物清单内有具体要求保修方式的以该要求为准，人为因素损坏除外。

8、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对更换上的零部件还应有继续一年的质保期。凡因产品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若设备经检修后又在同一部件出现相同质量故障，可无偿更换同档次新设备部件。

**第七节 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

① 故障响应时间：免费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12个小时内到场处理，24个小时内修复，如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规格的货物供采购人替代使用；其他服务承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② 如果货物不能稳定地达到投标人承诺的全部功能，投标人应对此承担责任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以及买方的直接损失，经买方同意对货物采用如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理：1.免费维修和更换损坏零部件；2.换货；3.降价，但不免除其它正常部分的质量保证责任。如投标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将产品维修、更换或修正以符合规格，买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将产品退回卖方后要求返还已付的价款。

2、质保期后：提供技术支持和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投标人应按其在东莞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终身保证配品配件的供应，更换配件的费用以成本计。

3、售后服务机构：设有稳定的维修点或售后服务机构，具有提供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的能力，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等；须提供服务机构名称、人员情况、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4、培训：负责免费对用户人员进行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使其掌握操作使用等基本技能。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受甲方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进行采购，于年月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及合同总价**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1.2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配置要求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元）。

本合同总价包含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主要条款**

1.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法发票，且发票名称必需与乙方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货款支付程序如果因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等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以违约论。因财政请款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以违约论。

1.2本合同货物的完工期为：；交货地点为：。乙方送货到现场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初步验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应在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由甲方双方进行最终验收。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1.3本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自货物交付、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保修通知后小时内到现场进行保修。乙方怠于或拒绝履行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方式**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四、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5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设备，则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0.5 ‰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0.5 ‰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六、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八、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价格文件（独立成册）

**正本/副本**

东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包）

**（项目编号：）**

**价格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 |  |
| 投标单位地址： |  |
| 投标单位联系人： |  |
| 投标单位固话： |  |
| 投标单位传真： |  |

**日期：二〇二〇年月日**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总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注明：1.投标报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分项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其他费用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和标准**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明细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报价总计（货物报价合计+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元） | 大写：小写： |

注：1.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明细表，详细报价可另附页说明。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二、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东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包）

**（项目编号：）**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 |  |
| 投标单位地址： |  |
| 投标单位联系人： |  |
| 投标单位固话： |  |
| 投标单位传真： |  |

**日期：二〇二〇年月日**

### 第一章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致：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确认收到贵公司提供的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招标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本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本公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本公司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和唱标信封　 份。

本公司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1、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本公司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公司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本公司同意按照贵公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本公司理解贵公司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贵公司可能收到的投标。

6、本公司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本公司依法注册，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8、本公司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9、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0、本公司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1、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间：年月日

经 营 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1. 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公司固话： |
| 单位地址： | 公司传真： |
| 注册资金： | 单位性质： |
|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账号： |
| 营业注册执照号： |
| 公司财务状况：（如有）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资产负债率（%） | 年营业额（元） | 年净利润（元）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标准相对应条款）。

1.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备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标准相对应条款）。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2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话）。

**5.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5.1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有的话）。

**6.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三）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约时间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的业绩等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四）商务差异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商务条款为商务需求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条件、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合同条款内容等要求。
3. 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并对商务要求作全面响应。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 第二章 技术文件

**（一）投标货物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书的要求，详细列出投标货物的各项技术要求、技术措施或处理，并提供相关货物的实物图片及产品彩页或者说明书。

1.货物技术规格及性能：

……

2.产品用材：

……

3.防护措施：

……

此外，供应商还应对所投标货物其制造商的加工、检测能力进行描述。

**货物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性能及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投标产品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金额占投标总报价比重（累计 %） |
| 节能产品（非强制采购） |  |  |  |  |  |
|  |  |  |  |
| 合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

1.节能产品（非强制采购）是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须同时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相关品目作圈记、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环境标志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颁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须同时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相关品目作圈记、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注：（投标人须将此声明函放入唱标信封）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如实填写此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3、投标人应该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报价，若投标人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未列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四）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书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投标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五）技术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条款号 | 实质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技术需求书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须提供采购需求书中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六）带“★”号条款响应情况表（含商务技术需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情况 | 证明资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条款号 | 实质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书带“**★**”号条款要求内容作全面响应，不响应作废标处理。

 2）用户需求有特别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须填写证明资料所对应的响应文件页码。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七）带“**▲**”号条款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情况 | 证明资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条款号 | 实质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书带“▲”号条款要求内容作响应，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2）用户需求或评分标准中有特别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须填写证明资料所对应的响应文件页码，否则视为不响应。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八）拟安排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及部门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标标准相对应条款）。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九）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相关经验年限 |  |
|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  |
|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所任职务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标标准相对应条款）。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十）交货事项**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事项相关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验收：

（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2）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厂家装箱清单、使用说明、操作手册、随机附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3）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填写此声明函。**

 2、此函随同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一起装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三、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投标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投标除外）；

3)开标一览表（报价总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或政府采购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5)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电子文件（CD-R光盘或U盘）；

7)《联合投标协议》及《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原件（非联合体投标除外）；

8)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若为中小企业，须提供）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10)其他格式（如有）。

**1、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可根据需要选用）**

**致：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银行 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投标单位财务）*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  |
| --- |
| 附件一：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2.政府采购投标保函（可根据需要选用）**

致：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采购编号为------的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目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3.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履约保函在中标后使用，投标时无须提供）（如适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4.详细评审索引表**

（此表可放入商务技术文件目录前）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商务评审细则**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细则**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标标准相对应条款）。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四、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箱：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证据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据名称** | **证据来源** | **证明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